

Ref: (T63) in C4/18/11, (T79) in C4/
18/11

政治发展专责小组：

虽然本人已分别完成《政改方案设计及释法工作》，可是其改变性，这离不开民主的科学分析并不等于前者。此时，“民主”二字在《基本法》中不是出现一次，因此将这篇“解放民主”视为另一篇科学释法实无可。无论如何，若香港人都科学地认识民主，这不单有利于政改方案的落实，并有助于提升香港人的公民素质。

正因为事物的表现形式与事物的本质要直接吻合为一是不可能的；所以他们需要科学，因为通过科学分析可以将两者距离尽量拉近至让绝大部分人清晰看到事物的本质面目。然而，这种主观效果在目前是清楚知道仍未能达到，故此，科学的任务是永远不能终止的（本人可以继续做些的，就是继续查找不足）。

此致

周君瑞（花旗财团）

15.2.05

解放民主

基于民主涉及人与人之间的权力关系，因此，科学地认识权力，自然有助于科学地认识民主。

权力是一个或一些人在一种共同的活动中通过参与同样活动的其他人的意志而实现自己意志的种能力。没有权力就没有人与人之间的结合，也就不可能构成所谓社会。人们需要和利益要通过人的行为来满足和实现，所以需要和利益转换为行为之前，首先要把需要和利益具体化并转换成升华的目的。权力作为一种意志支配另一种意志的能力，实际上就是意味着权力主体实现自己的目的的能力，或者说这是权力主体使权力客体服从于主体目的的能力。

权力的来源包括财产、组织、人格(主体因素)、信息和暴力。人们对权力的享有既可能为了实现获取权力以外的目的(如财富)，又可能是把权力本身作为目的，后者主要通过权力的运用进而获得一种心理上的满足。人们享有权力既然涉及内在目的(把权力作为目的)和外在目的(权力作方法达到其他目的的手段)，所以社会大众追求民主也应该包括民主本身的目的一和民主以外的目的。前者反映了民主就是

一种基本价值，后者意味着民主是一种工具价值是一种可实现其他价值目的（如生产力发展、安全、公正、团结等）的手段或工具。

民主之所以是一种基本价值，是因为它能直接满足人的自由的需要和自我实现的需要。由于民主具有双重价值或作用，所以民主在实际中实现的程度往往会影响到这两种因素相互的约束。在一个社会的物质太大的时候需要比较紧迫和强烈时，人的自由、自我实现等需要自然不会在人的需要结构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于这种社会形态下，群众最关心的主要还是民主的工具价值而非基本价值，尤其可以有效实现与人的基本生存直接相关的物质价值的工具价值。实际上，民主并非实现其他价值目的的唯一手段，在经济发展相对落后、公民素质相对偏低的社会形态中（如改革开放初期的中国），民主甚至并非是促进生产效率的一种积极手段。故此，如果人民仅仅把民主作为手段来追求，亦即是将一种政治工具作为终极目的来追求，这无疑是等同于将一套民主制度强加于一个社会身上，这样的民主既没有生命力，也不可能长久。

要谈到民主之根本，就必须把植根于人的真正需要

的沃土中，让人民具有强烈的愿望追求民主，而民主不断提供养分、输送能量，否则它必因营养不良而最终枯萎。由此观之，香港社会实行简单一人一票的普选制度至今，其运作效果不免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因此香港的民主政治是需要作出修改的。

根据《基本法》规定或香港人的共同意愿，香港的民主意味着社会各阶层掌握权力。从工具价值角度来看，香港人追求民主的外在目的是为了有利于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及维护社会各阶层的物质利益或其他利益不被中央政府、香港政府或某一个社会阶层无理侵犯，也就是说能使权力的分配功能向有利于社会各阶层的方向运用。从基本价值角度来看，香港社会各阶层集体把权力作为目的来追求，那就也不应该是为了对中央政府、香港政府或某一个社会阶层进行支配、统治、压迫或奴役，而应该是为了摆脱或逃避中央政府、香港政府或某一个社会阶层支配、统治、压迫或奴役，从而实现每一个香港人的自我管理或高度自治。

虽然香港的民主意味着社会各阶层掌握权力，但这并不能将民主简单理解为将政府权力直接转移给到社会各阶

层手中，或将来缔香港政府这个组织作为民主的目的。政府作为一种凌驾于社会之上的独立力量，它本应该拥有处理干预社会活动的巨大权力，这就无可避免地需要大量的专职官员来管理社会。正如孟德斯鸠认为：“正是社会给予了人们力量，而正是这种力量感才使他们能够将社会的主要利益攫为已有，并因此产生了人们之间的战争状态”。故此，要有效维护香港社会各阶层共同生存的基础，就必须以政府的强制力把人们之间争夺利益的活动保持在秩序的范围内，这本来就是作为香港特首的职责范围。

亚里士多德曾说：“每一民政体（民主政制）莫不以自由为其宗旨（目的），而这种自由包括两个方面，即政治生活中的自由（政治自由）和人们生活中的自由（个人自由）”。由此观之，要让人民最大程度实现政治自由，既在于这个社会的最高领导人由选举产生，亦在于一套普选与竞争兼备的民主制度的实行。要让人民最大程度实现个人自由；则必须在于这个社会的所有社会制度包括民主制度的设计，其价值取向是有了创造责任、懂得自己也要理好自己各种生活的高度自治、自由公民，而作为为了创造好逸恶劳、对自己的所作所为全不承担责任、不懂得努力争取各种社会优惠或福利的

为全体公民而作出。之所以应该如此，从政治自由的角度来看，人民追求民主就是对政府权力的肯定，因此香港社会各阶层自然会高度重视香港特首及立法会议员的工作能力，一套完善的民主制度才是这方面的保证。从个人自由的角度来看，人民追求民主就是对政府权力的把关和否定，倘若种种社会制度都无法体现香港社会各阶层这方面的合理要求，未能让市民享有充分的自治或自理空间，未有为市民提供足够的生存和合理发展的机会，市民除了认同政府所执行的福利或优惠政策的权利以外，对其余一切政府权力都会统统扳倒和否定。故此，真正为香港人争取民主的人仕应该呼籲尽早及争取普选权利并要争取普选机会，更须致力将种种殖民地色彩、视香港人为二等公民的社会制度作出修改，从而实现香港人在个人自由、个人发展方面的民主价值。

“修例机制”民主观实际上建立在一种精英政治的假设没有基础之上否认公民自治的可能性，这无意乎否认民众比这些所谓精英更加精英，故此，西方的民主发展往往导致由两三政党垄断了普选议席及总统人选。从表面上看西方的民主是体现普泛和平等，但从本质上来看其实在参选上是不折不扣的小圈子选举，在普选投票率上是平均

主义式的平等。这种民粹社会可以保证公民片面地参与社会大事，使公民们如此依附于政权之后又让他们在两个不同的政党和选举这个政权的代表，让公民们如此降低地位，但又如此危化他们数年行使自己的自由意志一两次来体现民主的价值，这是防止不了公民逐渐失去独立思考、独自感受和自主行动的能力，这会使公民渐渐下降到人类的一般水平以下。

一个表面看来非常民主（使用全面直选制度）但实际上却没有多少民主的社会可能会是这样的：作为社会的最高领导人，他愿意为公民造福，但他要充当公民幸福的唯一代理人和仲裁人。他可以保公民安全，能平息并保证公民的物质需要，为公民的娱乐提供方便，有效指挥公民的主要活动，光明领导公民的工商业，让公民终日无所事事，很少或不太懂得运用自己的自由意志，把公民的意志活动限制在极小的范围以内，使每个公民逐渐失去自理能力。他从不践踏公民的意志，但他软化驯服和指挥公民的意志，他没有强迫公民行动，只是不断妨碍公民行动，他什么都不破坏，只是阻止创新事物。他不实行暴政，但却处处限制和压制人，使人精神委靡，意志消沉和麻木不仁，他让公民最后变成一群胆小神气干瘪的

致富，而他，则是看着这群半生不熟的牧人。笔者不认为这样的公民是香港社会各阶层希望成为的，并不认为香港人追求民主的目的就是要求实现这种社会模式。

从人的本性来看，物质需求一般没有超越人的生物性需要，而自由的需要才是真正体现人的本性的需要，自由的需要就是发展的需要。如果社会改革仅仅以满足人的物质需求作为价值取向，那就不可能把公民质量有效提升，不可能提升社会整体的竞争能力，因为公民的发展能力才是社会竞争力的真正反映。然而，不利于公民的生存和发展的社会制度，是不可能创造出既具有高度发展能力又懂得负责任的公民的。

是的，只有以公民自觉来理解属于人自由方面的民主本性，才有可能让公民认识到追求自由或发展的同时，必须勇敢地承担一定的风险和责任，从而简化复杂叠嶂的社会制度因而可有效精简政府架构，简化政府干预公民生活的职能。这样既有利于政府的财政状况，亦真正有利于实现社会各阶层对政府权力的控制，此外这亦可确保一国两制的存在和发展。正如马克思所说：“国家的职能将只限于几项不合普遍性、全国性目的的

职能”。即是说，与个人直接相关的事情应该尽量由人自己去处理，而涉及地区性、集体性的公共事务，也应该尽量不要由政府官员去处理，尽量避免官僚式的治理。没有公民群体对社会事务的广泛参与，就不可能实现人民对政府权力的有效控制和监督。

民主或自由与公正等规范性概念，都不能从绝对意义上理解。实际上，绝对的民主或自由是根本不存在的，也不应该存在的，不然的话结束任何人的生命也属于一种自由了。明白这个道理，便知道民主不是用来消减权力与权威。正如黑格斯所论：“不强迫某些人接受别人的意见，也就是说没有权威，就不可能有任何的一致行动。不仅这多寡表决人的意志（这是作为领导机构的委员会的意志，或是个人的意志）以及是要强迫有不同意见的人接受的意志；然而没有这种统一的和指导性的意志来进行任何合作都是不可能的”。因此，若权威建立在对事物和利益的正确认识基础上的，即使这种权威会令人产生强制的感觉，然而，只要这种强制确实是以为人民服务为目的或以民为本，而不是将公民视为实现某种既定目的的工具，这种权威，公民是应该服从的。实际上，真正的权威是最终会得到服从者的信任和认同。

虽然公民对权威应该真心诚意地尊重和服从，也不应该把自己的切都付托给某一个权威人士；不可将捍卫自己的权利都统统地轻易放弃。之所以如此，不仅是为了防止权威由合理的强制力量变成为不合理的压迫力量，还为了不致使公民成为永远长不大、永远都靠“家长”或“保姆”监管和照顾的“孩子”。毕竟，权威并不能取代自己，而任何公民都有权成为权威人士的。科学的世界是不会将任何人拒诸门外的，不议强者或弱者、富人或穷人也可以掌握知识。知识就是最民主的权力之源，知识就是真正的权威。

ref: (T63) in C4/18/11, (T79) in C4/18/11

谭君端（花生脚虫草）

15.2.05